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 (二次修订版) 的修订说明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披露了《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修订版)》。披露后公司按照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进一步核查,对报告中部分内容的修订作如下说明:

一、根据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2017年年报事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8)的回复内容,对年报中“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纳入。

二、“第五节 重要事项/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修订如下:“是否及时严格履行:否。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为履行承诺,控股股东和公司做了大量的工作,将上述承诺的轮胎资产或业务注入风神股份。由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客观上存在重大障碍无法推进,未能最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2018年3月15日,公司接受橡胶公司委托管理桂林倍利100%股权,避免同业竞争(公告编号:临2018-020)。”

三、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关于环境信息、社会责任和扶贫信息披露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对年报中“第五节 重要事项/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三)环境信息情况”部分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属于国家环境重点监控公司,河南省国控重点排污单位,具体环境信息情况如下:

(一) 排污信息

1、公司及重要子公司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

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PH;

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2、排放方式

(1)焦作基地分为东西两个厂区,生产及生活废水经公司中水处理系统处理,按照《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处理达标后,东厂区处理后的废水全部回用,西产区一部分回用外,其余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由焦作市中站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焦作基地东厂区动力供应部有3台130吨锅炉(二备一),公司共有脱硫脱硝除尘设施3套,锅炉废气经由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后,按照河南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424-2017)处理达标后,经由150m烟囱进行高空排放。

(2)子公司中车双喜建设了污水管网,蒸汽冷凝水全部回用,生产及生活废水经公司中水处理系统处理,按照《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处理达标后,生产废水汇同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并进入清徐县污水处理厂。

公司动力车间共有3台燃气锅炉,分别为2台35T,1台20T。锅炉以煤气和天然气为燃料,在烟囱排放口安装高架源污染源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实时监测各类污染物的排放,经由60 m烟囱进行高空排放。公司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标3特别排放限值。

(3)子公司黄海有限生产及生活废水经过滤沉淀后,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间接排放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上马污水处理厂。

锅炉烟气通过脱硫、脱硝、湿电除尘等工艺,符合超低排放标准,通过100米烟囱排放,车间工艺废气通过VOCs治理设施后,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达标排放。

3、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

(1)焦作基地设有污水标准排放口2个,分别位于东厂区南墙焦郑铁路附近和西厂区东南角;废气标准排放口1个,位于公司动力供应部焦郑铁路附近;

(2)中车双喜按照环保要求设有污水标准排放口1个,位于公司西南角,废气标准排放口1个,位于公司动力车间锅炉房附近。

(3)黄海有限设有污水标准排放口2个,分别位于全钢厂区西侧及炼胶厂区西侧。废气标准排放口1个,位于公司厂区南侧。

4、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

(1) 焦作基地2017年共处理废水235.7万吨，其中92%公司进行中水回用，依据在线监测数据2017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为33.8mg/L，氨氮平均浓度为2.2mg/L；公司2017年共排放废气24.38亿m³；二氧化硫2017年排放口平均浓度为2.87mg/m³，共排放二氧化硫7.15吨；氮氧化物2017年排放口平均浓度为15.48mg/m³，共排放氮氧化物37.84吨；烟尘2017年排放口平均浓度为1.41mg/m³，共排放烟尘3.76吨。

(2) 中车双喜2017年共排放废水5.9万吨，依据在线监测数据2017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为31.2mg/L，氨氮平均浓度为2.18mg/L；2017年共排放废气481万m³；依据在线监测数据2017年二氧化硫排放口平均浓度为10.42mg/m³，共排放二氧化硫1.92吨；氮氧化物2017年排放口平均浓度为34.2mg/m³，共排放氮氧化物8.99吨；烟尘2017年排放口平均浓度为1.69mg/m³，共排放烟尘0.8吨。

(3) 黄海有限2017年共排放锅炉废气0.41亿m³；二氧化硫2017年排放口平均浓度为23.0mg/m³，共排放二氧化硫7.15吨；氮氧化物2017年排放口平均浓度为81.8mg/m³，共排放氮氧化物10.1吨；烟尘2017年排放口平均浓度为8.83mg/m³，共排放烟尘1.24吨。

5、核定排放量（单位：吨/年）

(1) 焦作基地二氧化硫114.11、氮氧化物163.02、烟尘32.61；

(2) 中车双喜二氧化硫16.15、氮氧化物104.35、烟尘6.42；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无超标排放情况。

(二)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1) 焦作基地废水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废气河南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424-2017），其中化学需氧量≤70mg/L、氨氮≤5mg/L、二氧化硫≤35毫克/m³、氮氧化物≤50毫克/m³、烟尘≤10毫克/m³。

(2) 中车双喜废水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间接排放限值，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其中化学需氧量≤70mg/L、氨氮≤10mg/L、二氧化硫≤50毫克/m³、氮氧化物≤150毫克/m³、烟尘≤20毫克/m³。

(3) 黄海有限废水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废气执行《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及其2号修改单, 其中其中化学需氧量 $\leq 70\text{mg/L}$ 、氨氮 $\leq 10\text{mg/L}$ 、二氧化硫 $\leq 50\text{毫克/m}^3$ 、氮氧化物 $\leq 100\text{毫克/m}^3$ 、烟尘 $\leq 10\text{毫克/m}^3$ 。

(三) 防治污染建设设施和运行情况

1、焦作基地东厂区建有1套污水处理系统, 处理能力12000t/d; 西厂区建有1套污水处理系统, 处理能力为1200t/d。焦作基地东厂区动力供应部有3台130吨锅炉锅炉(二备一), 配套脱硫脱硝除尘设施3套。

2、中车双喜建有一套中水循环即反渗透处理系统, 处理能力100t/h。

3、黄海有限建有3台35吨锅炉(二备一), 配有脱硫脱硝设施3套, 除尘设施1套。

(四)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情况

1、焦作基地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在焦作市环境保护局完成备案;

2、中车双喜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并在清徐县环境保护局完成备案;

3、黄海有限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在青岛市城阳区环境保护局完成备案。

(五)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焦作基地编制了2017年日常监测方案, 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按照方案进行日常监测, 监测记录按照要求上传至河南省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管理系统。

中车双喜编制了2017年日常环境监测方案, 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公司按照监测方案进行日常环境检测, 监测结果报告分别上报清徐县环保局和太原市环境监控中心。

四、对“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股东总数”, 补充披露“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851”;对“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二)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表”中股东性质信息修订如下：

股东名称（全称）	股东性质
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河南轮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申万菱信资产—工商银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北京宏图昌历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焦作通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唐丽平	境内自然人
厦门海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肖铿	境内自然人
焦作市投资公司	国有法人
赵岩	境内自然人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二次修订版）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修订后的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二次修订版）》。

特此说明。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8日